

加略人猶大的四次選擇

¹⁴於是他設立十二個人，又稱他們為使徒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，¹⁵並給他們權柄趕鬼。¹⁶他設立的十二個人有西門—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，¹⁷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弟弟約翰—耶穌又給他們起名叫半尼其，就是雷的兒子—

.....

¹⁸又有安得烈、腓力、巴多羅買、馬太、多馬、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、達太和激進黨的西門，¹⁹還有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（可3:14-19）

⁴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出賣耶穌的
加略人猶大，說：⁵「為甚麼不把這香
膏賣三百個銀幣去賙濟窮人呢？」⁶他
說這話，並不是關心窮人，而是因為
他是個賊，又管錢囊，常偷取錢囊中
所存的。
(約12:4-6)

³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。他本是十二使徒裏的一個。⁴他去跟祭司長和守殿官商量怎樣把耶穌交給他們。⁵他們很高興，就約定給他銀子。⁶他應允了，就找機會，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(路22:3-6)

³這時，出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三十塊銀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，⁴說：「我出賣了無辜人的血有罪了。」他們說：「那跟我們有甚麼相干？你自己承當吧！」⁵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，出去吊死了。
(太27:3-5)